

# 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揭榕人社〔2026〕3号

## 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榕城区委依法治区办，市人社局：

2025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社局的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135”工作思路和区委的工作安排，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各项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政府建设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局主要负责同志定期主持召开局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局班子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并贯彻落实到就业创业、人事人才、社保养老、劳资纠纷调处等各项人社业务的全过程。二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通过党组会议、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党组织书记讲党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高质量发展主题，推进全面深化改革，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共同富裕，把全会精神贯彻到人社事业工作实践全过程。三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局各党组织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期间，组织开展“三会一课”50多场次，重点学习《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中共中央政治局八项规定》等党内法规，组织学习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整治违规吃喝等文件和会议精神，持续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 二、严格规范执法，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牢固树立“人民至上”和“群众事无小事”的理念，高度重视执法工作，依法履职、依法行政，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一是妥善处置劳资纠纷。加大力度推进源头治理机制，落实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工资制等制度，压缩办结时限，依法查处欠薪违法行为，我区累计调解处理各类劳资纠纷案件2781宗，涉及人数2805人，涉及金额1721.8万元。同时及时处置各类网络舆情线索共105条，没有出现因欠薪引发的重大

輿情。二是高效处理劳动人事争议。坚持“以调为主，以裁为辅”的原则，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作用，及时化解矛盾，尽力提高调解率，避免冗长的法律程序，有效化解劳动人事争议。全区共审结仲裁案件 324 件，涉案总金额 3053.49 万元。三是全力做好工伤认定工作。严格依据《工伤认定办法》《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秉持“以人为本、保障权益”的工作理念，坚持认定用心、服务贴心、调解同心“三心”工作法做好工伤认定工作。全区共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462 件。

### 三、全面筑牢人社领域安全防线

一是深化专项整治，规范提升执法管理水平。推进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将其列为年度重点任务强力推进。局党组专题研究部署，成立专班，制定方案，全面自查自纠。聚焦整治政府项目、国企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就业创业资金管理使用问题，社保基金整治骗取套取问题三大领域精准发力；对 2025 年度就业资金发放进行全面排查，完成 6 笔历史就业补贴资金整改，推动解决拨付滞后问题；完善社保内控制度，实现疑点数据动态清零。整治工作有效推动了作风转变和服务效能提升。二是持续落实社保基金风险防控工作。阶段来，我局以开展社保基金管理专项整治和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为抓手，时刻绷紧社保基金安全这根弦，防范化解社保基金风险，维护社保基金安全。强化制度保障，严格贯彻落实社会保险基金内控制度，加强岗位权限管理，规范业务经办流程，确保参保缴费、待遇发放、资格认证等高风险业务全程留痕、

责任到人。依托国家和省信息平台 and 跨部门共享机制，充分利用数据资源，加强数据比对，确保参保人员身份真实有效，及时发现待遇领取人员死亡、服刑、重复领取待遇等不符合待遇发放条件情形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 **四、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按照市局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工作部署，认真落实“三个最”工作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扎实稳妥开展相关工作，进一步方便群众企业办事，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一是深入落实“三个最”优化政务服务。2025年，我局深入实施16个打包“一件事”，依托线上服务渠道为群众企业提供网上办、打包办、一次办等便捷服务，推进跨部门协同改革，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发布10个高频跨部门通办“一件事”，严格遵循“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标准，全面优化办事环节、材料及时限。2025年，我局“一件事”相关事项在一体化平台累计受理168件，均按时完成受理审核。二是持续推进城乡居保“镇村通”工程。我局开展城乡居保“镇村通”工作，积极落实“百千万工程”中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工作部署，以打造线下15分钟、辐射5公里社保便民服务圈为目标，在前期调研推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工程推进节奏、压实工作责任。组织工作人员常态化走村下乡，横向对接合作银行，纵向联动镇村两级，高效推动服务网点向基层延伸。2025年底，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目前，我区16个街道、205个村居党群服务中心均已实现城乡居保柜台服务网点全覆盖，完成57台高拍仪的派发与投放，并于4月份新增交

通银行东山支行、江南支行 2 个社保服务合作网点，成功构建起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和社会力量协同参与、城乡居民积极响应的城乡居保经办服务工作机制。三是深入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按照《揭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措施清单》推进全区人社领域诚信建设。认真落实职称诚信承诺机制，加强对职称评审的管理监督，并严格要求申报人和参与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个人遵守职称评审纪律规定。2025 年来审核中小学高级非双定向申请 94 份，双定向 10 份，中职高级 2 份，中级 17 份，初级评审发证 657 份。同时收到 44 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评审申请，其中 7 个正高，37 个副高；其他类申报资料 50 份。均按要求及时审核报送。按照《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实施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和备案制度，依托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全程实行线上办理，对获得行政许可企业及时录入“信用揭阳”平台进行公布，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共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相关事项 32 件、人力资源行政许可相关事项 1 件，均通过“信用揭阳”平台公示。

## **五、多举措全方位开展普法宣传**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围绕中心工作，推动内部学法和社会普法。一是强化内部学法。秉持“要普法，先学法”理念，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着重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与执法行为管理，促使全体工作人员自觉运用习近平法

治思想武装自身、指导实践、开展工作，推动局各党支部和干部职工学法用法。二是强化政务公开。坚持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工作制度，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就业创业、劳动监察等各项人社业务采取网站公开、张贴公告等多种形式公开工作，以信息公开促进依法行政。通过广东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发布工作动态信息 131 条。三是强化社会普法。通过聚焦宪法、民法典宣传，聚焦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人社法规政策宣传，以及聚焦以案释法等方式，将书面的法律政策融入实际执法实践。优化“线上+线下”人社法治宣传模式，借助榕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榕城发布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充分利用举办企业用工招聘会开展 12333 统一咨询日活动、行风建设、工伤保险宣传。2025 年 3 月在凤美街道开展为期 20 天的养老保险提质增效“走村入户、进企业”“一对一”“面对面”参保宣传动员活动。制作宣传标语横幅 30 条，悬挂在人员密集场所、交通路口及企业区域，落实各村通过村广播加强宣传，整合市、区、街道宣传骨干及邮政储蓄银行志愿者 45 人，组建 11 支政策宣讲小组（社区组 8 支、企业组 3 支），形成“集中宣讲+入户动员+定点服务”宣传矩阵。

## 六、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5 年，我局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距离人民群众的期盼和上级的要求仍存在不少的差距，主要是：

（一）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有待健全。对新业态、平台经济等领域的劳动保障监察面临新挑战，传统监管方式难

以完全覆盖，保障机制尚不健全。

（二）基层执法力量与专业化水平有待加强。目前，劳监大队持执法证工作人员少，有时未能在规定时效内结案，劳动者合法权益得不到及时维护，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府部门的形象。

（三）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提升。面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普法宣传形式有时较为单一，内容与受众需求结合不够紧密，特别是对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普法覆盖和效果需加强。

## 七、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6年，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努力推进人社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一）加强重点领域法治监管职能。针对新业态监管挑战，坚持“服务先行、预防为主”的原则，主动发现问题、化解风险，在监管中体现温度，在服务中实现治理，切实提升劳动保障监察的主动性、精准性与实效性，保障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

（二）优化队伍配置提升人员专业能力。近期，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人员安排已作出调整。接下来，将进一步优化内部职责分工，确保案件受理、调查取证、移送司法等环节操作规范、衔接顺畅。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加强对法律法规、业务知识、执法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业务考试和岗位练兵活动。

(三) 深入推进普法与法治文化建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针对用人单位、劳动者等不同群体，利用新媒体、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开展分众化、互动式普法宣传。推动用人单位依法用工、劳动者依法维权、全社会支持人社法治建设的良好氛围。

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2月9日



抄送：区司法局。